

破除行政性垄断 保障经营主体自主权

招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首部部门规章出台,“三大重点”破除交易壁垒

□ 本报记者 王春华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以下简称《审查规则》)。这是我国具体领域和行业性公平竞争审查的首部部门规章。《审查规则》自5月1日起正式实施。

为了从源头上减少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结合行业特点,《审查规则》重点解决资格预审、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标准、信用评价、保证金收取等方面的交易壁垒问题。从更深层次看,《审查规则》的出台,将会进一步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4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通气会,相关负责人就《审查规则》有关情况作出详细解读。

靶向解决痛点难点堵点

“《审查规则》,主要是对行政机关制定的招标投标领域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各类政策举措,是否存在排除或限制竞争情形进行审查评估。希望借此给广大的民营企业营造一个公平竞争、稳定、可预期的市场环境,从而促进民间投资的发展壮大。”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招标投标是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方式,营造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有助于促进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对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更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明确了《审查规则》的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相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大力清理招标投标领域各类交易壁垒和不合理限制,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优化。但是,一些招标投标政策措施中仍隐含地方保护或所有制歧视的内容,影响了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招标投标,企业对“投标难、中标难”反映比较集中。

“此次《审查规则》的出台,就是要从规范招标投标政策制定入手,靶向解决市场痛点、难点、堵点,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该负责人说。

“三大重点”破除交易壁垒

“细化审查标准、健全审查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介绍了《审查规则》制定的主要思路和重点内容。

——针对招标投标实践中易发常见的各类不合理限制,规定了审查具体要求,重点破除资格预审、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标准、信用评价、保证金收取等方



我国首条民营控股高铁——杭台高铁开通至今已运营两周年,累计客流超2000万人次,有效拉动了沿线旅游经济的发展。

新华社记者 黄宗治 摄

面的交易壁垒。

——明确了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责任,对工作机制、工作流程、审查结论等作出规定。

——要求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政策措施评估清理,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制,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切实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见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审查规则》具有“四大亮点”。一是坚持源头治理,牵住“牛鼻子”。二是顶住重点问题,找准“发力点”。三是压实责任主体,落实“责任制”。《审查规则》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建立本机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确定专门机构负责审查工作;审查过程中应听取有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等的意见。四是强化多元监督,上好“紧箍咒”。

“40余项审查标准”保障自主权

《审查规则》有针对性地提出7方面40余项审查标准,充分保障经营主体自主权。

——在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等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自主权,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招标人自主权等。

——在保障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缴纳税收社保或

者与本地区经营主体组成联合体,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取得本地区业绩或者奖项等。

——在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等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不得在相关文本中以设置差异性得分等方式规定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内容等。

——在定标流程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不得以指定定标方法、定标单位或者定标人员等方式限制招标人定标权。

——在信用评价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组织开展信用评价,不得对不同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经营主体的资质、资格、业绩等采用不同信用评价标准,不得根据经营主体的所在地区或者所有制形式采取差异化的信用监管措施,没有法定依据不得限制经营主体参考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自主权。

——在监管和服务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不得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

——在保证金管理方面。明确政策制定机关不得制定限制招标人依法收取保证金、限定缴纳保证金形式等不合理政策措施。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执行副会长李小小林认为,《审查规则》从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招标文件、交易流程等三个方面保障了不同经营主体的平等经营权。

“《审查规则》,约束刚性,标准明确,责任明晰,有助于解决招标投标实践中的突出问题,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法规处副处长田皓说。

多措并举确保落地见效

在保证《审查规则》落地见效方面有哪些考虑和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加强宣传解读。推动地方政府部门和招标投标参与主体准确理解《审查规则》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吃透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精神,切实增强积极性主动性,为《审查规则》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二是强化指导督促。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工作会议等方式,持续跟进《审查规则》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各地方建立完善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配套机制,从严从实开展审查工作,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确保《审查规则》落实到位、取得成效。

三是通报典型案例。按照表扬先进、鞭策后进的原则,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梳理总结各地方落实落实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在全国范围复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对于贯彻落实《审查规则》不力,仍然制定实施地方保护或者所有制歧视政策措施的地方,视情进行督办、通报,坚决督促有关地方整改到位。

千乡万村“驭风” 乡村振兴注入更多绿色动能

□ 本报记者 王晓涛

我国积极发展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工作又有重要新进展。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旗)域农村地区,以村为单位,建成一批就地就近开发利用的风电项目,探索形成“村企合作”的风电投资建设新模式和“共建共享”的收益分配新机制,推动构建“村里有风电、集体增收、村民得实惠”的风电开发利用新格局。

“如每年选择具备条件的1000个村进行试点开发,按每村装机2万千瓦测算,年可新增风电装机2000万千瓦,新增投资约1000亿元,既能为风电发展打开新的市场空间,也能更好发挥促发展、扩投资、稳增长的作用。”在此前举行的吹风会上,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相关负责人在回答本报记者提问时表示,根据估算,一台风机一年能为一个村集体增收5万元至10万元。

对于“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关注我国能源发展的人并不陌生。2021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9部门联

合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今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明确要求,推动农村分布式新能源发展。

《通知》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印发的。通过在广大农村因地制宜推动风电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国家能源局认为,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是可以开辟风电发展新增长极。当前我国风电以“三北”地区规模化开发为主,随着低风速发电技术逐步成熟,中东南部地区就地就近开发风电日益具备可行性和经济性。

二是可以成为推动农村能源革命的重要抓手。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推动农村地区风电发展,与农村分布式光伏、生物质发电等实现多能互补、深度融合,有助于调整农村能源结构,推动农村能源革命,助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三是可以作为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支持各类投资主体与当地村集体按“村企合作”模式共同开展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支持村集体依法通过土地使用权

作价入股等方式共享风电项目收益,并提供相应就业岗位,从而拓宽村集体和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使风电发展真正惠及“三农”,赋能乡村振兴。

《通知》强调,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要坚持因地制宜、统筹谋划,宜建则建,试点先行,条件成熟一个就实施一个,不搞一窝蜂,不一哄而上。要坚持村企合作、惠民利民,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农民利益的前提下,以村为单位,以村企合作为主要形式,充分调动村集体和投资企业双方积极性,既促发展,也惠民生。要坚持生态优先、融合发展,以符合用地和环保政策为前提,与乡村风貌有机结合,与农村能源协同互补,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

《通知》明确,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电网企业等单位,结合实际研究提出总体方案。各地市根据省级总体方案,按县(市、区、旗)编制细化实施方案,有序推动实施。各类投资主体与村集体按“村企合作”模式,共同参与风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行。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时了解和掌握项目收益共享落实情况,协调发挥项目收益在壮大村集体经济和助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通知》提出,鼓励各地探索试行备案制,结合实际提供“一站式”服务。充分利用农村零散非耕地,决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用地,对不占压耕地、不改变地表形态、不改变土地用途的用地,探索以租赁等方式获得。

针对“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组织实施,前述相关负责人强调要各方联动。其中,电网企业配合做好方案编制,加强配套电网建设,保障项目并网。他在回答本报记者提问时表示,根据调查,为了实施“千乡万村驭风行动”,一些地方对配套电网要进行升级改造,包括变压器、线路等。不过他强调,通过近几年的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农村电网也在得到持续加强。

“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农村电网薄弱、供电可能还有问题的地方;二是支撑下一步的农村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三是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以支持电动汽车下乡。”前述相关负责人强调,加强农村配套电网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作,并非只是为了分散式风电或者分布式光伏,也不是单纯为了电动汽车的充电桩,而是能够产生综合效应的,即为了“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动构建农村新型能源体系”。

要闻速递

首个离岸贸易税收优惠政策在沪试点

本报讯 记者程晖报道 4月1日起,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正式试点。这是我国针对离岸业务发布实施的第一条税收优惠政策,在上海先行先试意味着我国对离岸税制的探索和实践迈出了实质性的第一步。

今年2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试点离岸贸易印花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明确自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对注册登记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的企业开展离岸转手买卖业务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离岸贸易发展迅速。探索实践离岸贸易税收支持政策,有助于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推动自贸试验区国际化进程,进一步提升我国自贸试验区在全球贸易格局中的竞争力。

“离岸贸易与普通的贸易形式不同,需要在岸企业分别与离岸的货物供应商及离岸的货物需求商签订合同,合同的签订量比普通的贸易形式

要多。”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副院长田志伟介绍,对离岸贸易印花税进行免税,有利于我国本土离岸贸易企业发展,也有利于吸引其他国家的离岸贸易公司到我国注册开展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从事离岸转手买卖,在企业采购、销售两道环节需对书立的合同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征收买卖合同印花税。

“受益于离岸转手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优惠政策,企业预计一年就能享受税收优惠800万元左右。”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税务总监付铁说,“这项政策降低了经营成本,让我们对扎根自贸试验区发展更有信心。”

据了解,政策出台后,上海税务部门一方面及时制定上海市征管公告以及后续管理方案,梳理自贸试验区和临港新片区从事离岸贸易企业的概况和交易规模,摸清企业适用政策的难点堵点,畅通企业诉求反馈机制;另一方面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加快推进政策直达快享。

《1版

“四个加强”保障退捕渔民就业生活

曾经,在长江开展渔业工作是沿岸渔民重要收入来源之一。长江禁渔后,如何将保障沿岸退捕渔民的就业和生活,关系到十年禁渔的群众基础,是社会高度关注的民生问题。

宋鑫介绍,禁渔三年多来,截至2023年底,15.4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退捕渔民转产就业,22.1万符合条件的退捕渔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5.1万名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4万余人次接受职业技能培训,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取得阶段性的成果,为十年禁渔强基固本提供了有力支撑。

《意见》也专门对持续做好安置保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宋鑫表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从四方面巩固拓展安置保障成果。一是加强动态监测。动员基层人社服务力量,用好“大数据+铁脚板”,动态掌握退捕渔民的就业、参保等变化,夯实帮扶基础。同时,要强化与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及时将需要救助的退捕渔民纳入帮扶体系,落实保障措施。

二是加强就业服务。聚焦就业转失业的渔民,强化政策宣传和职业指导,推介更具适配性的岗位;聚焦自主创业的渔民,全链条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担保贷款等政策支持;聚焦困难渔民,将“一人一策”开展帮扶,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三是加强技能培训。摸清退捕渔民培训的意愿,打造更具针对性、实用性的培训项目,及时兑现职业培训补贴,让更多渔民有技能好就业、靠技能就好业。

四是加强社会保障。引导退捕渔民按时缴费、长期缴费、高标准缴费,确保缴费补贴能够足额到位。对符合养老金领取条件的,及时发放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保障退捕渔民的基本生活。